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13.48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32,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732号)文同意,公司3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9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国光转债",债券代码"12812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

根据《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6日。

(四)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0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实施了权益分派,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国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13.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三、"国光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即2021年第二季度),"国光转债"因转股减少 18,900.00 元(189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388.00股。截至 2021年6月30日,"国光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319,959,300.00元,剩余债券3,199,593.00 张。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期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289,857.00	36.73	0.00	160,289,857.00	36.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080,226.00	63.27	1,388.00	276,081,614.00	63.27
三、股份总数	436,370,083.00	100	1,388.00	436,371,471.00	1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28-66848862。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光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0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已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年2月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949,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最高成交价为5.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968,564.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756,48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47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831,000元"九州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4,6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7%。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99,16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46%。

●2021年第2季度没有发生"九州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情形,公司将于转股期间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发布转股结果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九州转债",债券代码"110034"。

(三)公司该次发行的"九州转债"自2016年7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78元/股,自2016年6月27日起,由于实施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78元/股调整为18.65元/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67号)。自2017年11月30日起,由于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65元/股调整为18.52元/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140号)。自2018年6月25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52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65号)。自2019年6月26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42元/股调整为18.32元/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1号)。自2021年6月17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32元/股调整为17.83元/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40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九州转债"转股期为自2016年7月21日至2022年1月14日。

2016年7月2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831,000元"九州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4,6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7%。其中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0元"九州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有1,499,169,000元的"九州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4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0	0	17,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3,799,380	0	1,873,799,380
总股本	1,873,816,880	0	1,873,816,880

注:变动前股本为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变动后股本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27-84683017

传真:027-84451256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1-05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该公司尚欠公司往来款2430万元,约定分期承付。截止到本公告日,尚有1730万元有待偿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欠款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与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雕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4.5 亿元股权转让总价向中钰雕龙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100%的股权。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详见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85 号),关注到方舟制药截止到2020年12月10日尚欠上市公司往来款项2430万元,双方协商在2020年12月31日前归还上述款项,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方舟制药是否有足额偿还款项能力,是否有偿还款项安排及提升偿债保障能力的具体措施。

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经过认真讨论分析,并与中钰雕龙积极磋商,针对方舟制药所欠公司往来款项做出如下安排:

中钰雕龙将在方舟制药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通过提升经营、注入流动性等方式来改善方舟制药的财务状况,推动方舟制药按如下还款计划来偿还上述欠款:

1、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 200 万元;

2、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 500 万元;

3、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 800 万元;

4、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930 万元。

同时,中钰雕龙保证方舟制药按上述还款计划如期还款,将为上述欠款的还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二、还款进展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方舟制药还款2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关问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方舟制药还款500万元。本次还款后,公司累计收到方舟制药还款700万元,尚余1730万元未归还。

公司将持续关注方舟制药还款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汇款单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85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中国移动终端公司2021年6月-2024年6月自有品牌智能摄像头室外球机V9产品采购项目_中选候选人公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为上述项目的中选候选人。

一、中国移动预中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国移动终端公司2021年6月-2024年6月自有品牌智能摄像头室外球机V9产品采购项目

(二)采购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三)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四)采购内容:2021年6月-2024年6月自有品牌智能摄像头室外球机V9产品。

(五)预中标情况:

评审委员会拟推荐第一中选供应商为: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中选份额为60%。

二、中选候选人公示内容

详见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发布的《中国移动终端公司2021年6月-2024年6月自有品牌智能摄像头室外球机V9产品采购项目_中选候选人公示》的相关内容。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相关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后续深圳兆能若能顺利中标并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项目中选候选人公示期已结束,深圳兆能尚未收到相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最终的中标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署相关合同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86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智能硬件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智能硬件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协议。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上述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的通知,深圳兆能与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智能硬件采购框架合同》,具体签订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郦荣

注册资本:13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1600号A01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络文化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合同金额上限为1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含增值税税率13%)。

2、产品概述:本合同的主要产品为智能摄像头。

3、合同生效时间以时间顺序靠后的一方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协议,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合同系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3、上述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智能硬件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0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45
债券代码:137104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卧龙控股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下降1.01%,将从40.85%减少至39.8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于2020年5月7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卧龙EB"),标的股票为本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

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2日,20卧龙EB债券已完成换股14,970,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

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2月08日,20卧龙EB债券已完成换股13,122,4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

2020年12月09日至2020年12月15日,20卧龙EB债券已完成换股14,273,1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3)。

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21日,20卧龙EB债券已完成换股15,505,7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5)。

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0日,20卧龙EB债券已完成换股8,366,5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累计达到公司股份5%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期权行权工作,总股本从1,307,942,586股变更为1,308,918,586股。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9日,20卧龙EB债券已完成换股14,079,287股,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下降1.11%,占公司此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比例为1.08%,以上变动比例的不一致是由于此次换股期间公司总股本增加所导致。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本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与预留部分第二期期权行权工作,总股本从1,308,828,586股变更为1,315,262,586股。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与预留部分第二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

本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收到卧龙控股的通知,从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完成换股10,748,895股,占现有总股本的0.82%,结合期权行权导致的总股本的增加,使得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1.01%。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	卧龙电驱	股票代码	60058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74.8895	0.82	
合 计	1,074.8895	0.8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本次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3,475.7758	40.85	52,400.8863	39.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75.7758	40.85	52,400.8863	39.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22,798,48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2.32%;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87,305,42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67%;陈建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149,95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2%;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3,503,9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7%。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34,757,758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0.85%。本次权益变动后,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已发行总股本的39.8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卧龙控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换股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卧龙控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武岳峰浦江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1.2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其中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亿元。

●标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品投资"),其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集成"、"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9.64%股份)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能工业")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本次认购仟品投资发起的私募基金份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交易额已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因此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基金各发起方尚未签订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须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响应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国家战略,公司拟协同专业资本、产业资源,参与投资标的基金,共同支持集成电路及人工智能领域企业的发展,同时提升公司发展空间,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标的基金拟募集资金规模11.2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亿元。

标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仟品投资;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致能工业(持有公司9.64%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闵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闵齐")(持有上海致能工业99.9995%份额),上海闵齐的出资人为上海武岳峰二期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岳峰二期")(持有上海闵齐99.9993%出资额),武岳峰二期的基金管理人为仟品投资。因此公司本次认购仟品投资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份额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于 2021年7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额已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仟品投资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302-40室
股东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00%股权,仟品投资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9450),其最终出资人为自然人武平、潘建岳、Bernard Anthony Xavier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仟品投资为持有公司9.64%股份股东上海致能工业主要出资人武岳峰二期的基金管理人,同时为持有公司2.49%股份股东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

根据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等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4.00%,不高于9.00%,增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则确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未来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除此之外,仟品投资及其管理的基金等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底,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768.82万元,资产净额6,987.25万元人民币,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73.25万元,净利润5,566.28万元。

过去十二个月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仟品投资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同类的其他交易。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上海武岳峰浦江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人民币11.2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必须在首轮认缴完成日起4年内全部实际缴付完毕,首期缴付的出资额应为其认缴出资额的20%,缴付时间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首期缴付出资通知为准,除首期出资外,普通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向各合伙人出具新一期的出资通知书。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人民币1亿元。

(四)标的基金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上海届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	2.22%	普通合伙人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8.89%	有限合伙人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	8.89%	有限合伙人
旭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联发科(2454.TW)之子公司)	1.50	13.33%	有限合伙人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瑞金尚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	22.22%	有限合伙人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	8.89%	有限合伙人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7.78%	有限合伙人
其他	2.00	17.87%	有限合伙人

(五)基金管理公司: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六)基金期限:投资期4年,管理退出期3年,延长期2年(合伙人大会同意),总年限原则上不超过9年。

(七)管理费: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八)管理模式:上海武岳峰浦江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会设委员3人,由普通合伙人上海届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决策基金的投资和退出方案。

(九)收益分配:来源于可分配收益按照投资人实缴出资的比例进行分配。

(十)退出机制:通过武岳峰三期基金投资项目上市、并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十一)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二)投资方向:资金投资于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方向为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人工智能及与集成电路相关的电子信息产业。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情况如下:

1、名称: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4、基金管理公司: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投资方向: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人工智能及与集成电路相关的电子信息产业。

6、基金期限:投资期 4 年,管理退出期 3 年,延长期 2 年(合伙人大会同意),总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9 年。

7、管理费:投资期内的年度管理费率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0%。

8、管理模式: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会设委员5人,决策基金的投资和退出方案。

9、收益分配:来源于可分配收益按照投资人实缴出资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整合利用各方优势,发掘投资机会,通过专项投资和市场化管理,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效率。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声明》,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